附件

海南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一、海南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| 序号 |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| | | 年代 | | | 详细地址 | | 保 护 范 围 | 建 设 控 制 地 带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古遗址（4处） |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1 | 珠崖岭城址 | | | 汉-唐 | | | 海口市琼山区 | | 东、西、南、北面距离遗址20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西、南、北面各延伸50米。 | | |
| 2 | 落笔洞遗址 | | | 旧石器时代晚期 | | | 三亚市吉阳区 | | 以文物保护单位主体为保护中心，面积为21.94公顷（合计329.14亩）。 | 以保护范围线为界，东、南、西、北面学院路，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，分第一建设控制地带，面积为31.58公顷，合473.7亩；第二建设控制地带，面积为80.72公顷(含第一建设控制地带)，合1210.8亩（含第一建设控制地带)。 | | |
| 3 | 儋州故城 | | | 唐-清 | | | 儋州市中和镇 | | 一、故城城墙本体：包括现存的城门城墙文物本体及其周边。从西南城角的西南城角廖少飞宅基地（坐标为：X：2184908.75,Y:326213.582），经镇海门（西门）、武定门（北门）延伸至镇政府西围墙（坐标为：X：2185162.528,Y:326467.300）。城内以朝阳街为界（西南拐角土地庙至廖宅处按照地势向内延伸30米）；城外北城墙以北门街、故城路为界，西城墙段沿地形由城墙外基线向外扩展20-30米为界，（拐点坐标为：X：2185216.205，Y：326139.885）形成的闭合范围，面积45534平方米。  二、附属文物   1. 魁星塔：以塔基中心为中心点的边长5米的正方形区域，面积25平米。 2. 宁济庙：东至山门台阶，西至中堂山墙，南至南面围墙，北至正殿后墙，面积753平米。 3. 关岳庙：东至关岳庙前殿东围墙，西至原中和一小西围墙，南至关岳巷，北至朝阳街，面积1359平米。 4. 西门古道：东至朝阳街四巷，西至镇海门、南北至现路沿为保护范围，总长190米，面积712平米。 5. 太婆井：位于宁济庙保护范围内，不另划。 6. 分司井：现分司井井栏范围，面积32平米。 7. 州署遗址：无保护范围，因现州署遗址已经不见痕迹，因此将其推测范围全部划为建设控制地带。 | 一、故城本体：自镇政府西围墙至仓后巷的原城墙遗址基线，向内延伸15米，外以北门街为界限，面积6951平米。  二、附属文物   1. 魁星塔：处于关岳庙建控地带内，不另划。 2. 宁济庙：自保护范围四面最边线向外各延伸20米，成为闭合方形区域，面积2837平米。 3. 关岳庙：东侧沿保护范围向外扩展25米至原中和一小东围墙，西、南、北三侧各向外扩展20米，形成闭合区域，总面积6612平米（包含魁星塔）。 4. 西门古道：沿保护范围向外延伸5米，形成闭合区域，面积2034平米。 5. 太婆井：位于宁济庙保护范围内，不另划。 6. 分司井：其临近城墙保护范围，与城墙统一保护，不另划。 7. 州署遗址：东至中和镇老周转房东侧，西至镇政府西围墙，南至镇政府大门南侧，北至城墙建控地带，总面积11430平米。 | | |
| 4 | 信冲洞遗址 | | | 旧石器时代（中更世中期） | | 昌江县七叉镇 | | 以保护主体往东西北面各扩大200米，南面到南阳河，面积181.68亩。 |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往东、西、北三面各向外延伸100米，南至南阳河，面积217.07亩。 | | |
| 二、古墓葬（2处） |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5 | 海瑞墓 | | | 明 | 海口市龙华区 | | | 北至滨濂路道路红线；南至滨濂南路往西的延长线；西至丘海大道道路红线；东至海瑞后路道路红线。 |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北至海口海瑞学园用地红线范围；南至滨濂南路延长线及滨涯北路往西延长线、丘海大道、海瑞后路之间的用地；东至海瑞后路东侧沿街用地，进深50米，其南面至滨涯南路，北面至滨濂路。 | |
| 6 | 藤桥墓群 | | | 唐-宋 | 三亚市海棠区 | | | 以文物保护单位主体墓群为保护中心，面积为1.34公顷(合20.1亩)。 | | 以保护范围线为界，东至规划学院南至海岸线，西面、北面在藤桥墓群保护线各延伸40米为藤桥基群建设控制地带范围，其面积为5.17公顷，合77.55亩。 | |
| 三、古建筑（7处） |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7 | 五公祠 | | | 宋-清 | 海口市琼山区 | | | 用地红线范围四至城市规划道路红线。 |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0米。 | |
| 8 | 丘浚故居及墓 | 丘浚故居 | | 明 | 海口市琼山区 | | | 围墙四周向外延伸30米。 |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西、北各延伸50米，南至金花路。 | |
| 丘浚墓 | | 海口市秀英区 | | | 西至丘海大道、北至规划道路、东南范围按丘浚墓的保护要求确定，面积为49937平方米。 |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、西、北侧分别至各道路红线；南侧至微波通道界线。 | |
| 9 | 崖城学宫 | | | 清 | 三亚市崖州区 | | | 东沿围墙接崖城中心小学，南至少司徒，西至学官围墙，北至学官围墙为崖城学宫（孔庙）保护范围，面积为0.51公顷(合7.65亩)。 | | 以保护范围线为界，东至崖城中心学校东侧围墙及向北延伸至仓后街，北至仓后街道路南侧，西至北门街道路东侧，南至牌坊街道路北侧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，其面积2.48公顷，合37.2亩。 | |
| 10 | 东坡书院 | | | 明-清 | 儋州市中和镇 | | | 东至原中和粮所、西到中和社区第一、十五队田地，南至大门前公路，北至中和社区第十一队田地，四周以现东坡书院围墙为界，面积22584平方米。 | | 保护范围外延20米，面积14756平方米。 | |
| 11 | 文昌学宫 | | | 明-清 | 文昌市文城镇 | | | 东至停车场和老子李伯阳公祠，西以市政府招待所北门中轴线向西延伸6米为界，南至邢宥纪念馆，北至蔚文书院北围墙。面积10014.82平方米。 |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至东风街，西至沿江街，南至沿江街，北至文新街所形成的范围，面积95676.23平方米。 | |
| 12 | 斗柄塔 | | | 明-清 | 文昌市铺前镇 | | | 以塔为中心，向东延伸28.84米，向西延伸18.15米，向南延伸17.62米，向北延伸14米所形成的范围。面积1260.27平方米。 |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延伸30米所形成的范围，面积6817.93平方米。 | |
| 13 | 美榔双塔、陈道叙周氏墓、灵  照墓 | | 美榔双塔 | 南宋 | 澄迈县金江镇 | |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48米，南面向外延伸5米，西面向外延伸26米，北面向外延伸38米。 |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35米，南面向外延伸135米，西面向外延伸216米，北面向外延伸43米，面积110849.93平方米。 | |
| 陈道叙周氏墓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0米，南面向外延伸18米，西面向外延伸27米，北面向外延伸24米。 |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33米，南面向外延伸13米，西面向外延伸36米，北面向外延伸8米，面积8384.53平方米。 | |
| 灵照墓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37米，南面向外延伸15.7米，西面向外延伸6米，北面向外延伸8米。 |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6米，南面向外延伸11米，西面向外延伸58米，北面向外延伸36米，面积8341.40平方米。 | |
| 四、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（7处） |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14 | 秀英炮台 | | | 清 | 海口市龙华区 | | | 东西向：自振威台东部和前部15米处起至东边露天炮台前和西部15米处止；南北向：从露天炮台外15米处沿坡直下78米，再从此处起点沿水泥路正南走向直到振威台东15米处。 |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北延伸60米，向东、西各延伸15米，向南延伸28米（兵房突出部分为10米）。 | |
| 15 | 中共琼崖第一次代表大会旧址 | | | 1926年 | 海口市龙华区 | | | 西、北面至规划路，东面至文物保护单位距离约30米，南面至文物保护单位距离约25米。 |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北延伸约45米，向东延伸约60米，向西延伸约40米，南面至解放西路。 | |
| 16 | 琼海关旧址 | | | 1937年 | 海口市龙华区 | | | 四周围墙线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西至龙华路、东到大东路、北抵长堤路北、南达文明路，建设控制地带总用地面积约为35.35公顷。 | |
| 17 | 蔡家宅 | | | 民国 | 琼海市博鳌镇 | | | 以蔡家宅住宅为中心，东至17米，南至20米(韩新之园)，西至29米（陈士烈家），北至56米，西北至90米，面积2.8公顷。 |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至后山东面山脚，南面至留客下村，西面一直延伸到万泉河河岸线，北面至留客上村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8.87公顷。 | |
| 18 | 韩家宅 | | | 1938年 | 文昌市东阁镇 | | | 东、西、北以韩家宅围墙为界，南至围墙前庭院。面积1764.97平方米。 |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至韩朝辉宅东墙，西至韩鸿光宅西墙，南至水井，北至水泥路所形成的范围，面积8650平方米。 | |
| 19 | 临高角灯塔 | | | 清 | 临高县临城镇 | | | 以灯塔中心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31.6米，南面向外延伸52.6米，西面向外延伸41米，北面向外延伸30.6米。 |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83.6米，南面向外延伸51.7米，西面向外延伸137.5米，北面向外延伸225.1米。 | |
| 20 | 陵水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| | | 1927-1928年 | 陵水县椰林镇 | | |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为中心，东至中山东路围墙止，南至民居止，西至民居止，北至解放路围墙止,保护面积950.8平方米(合1.4262亩)。 |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至对面路基止，南、西面各向外延伸5米，北面向外延伸至对面路基止，面积1128.3平方米，合1.6925亩。 | |
| 五、其他（1处） | | | | | | | | | |  |
| 21 | 洋浦盐田 | | | 宋-现代 | 洋浦经济开发区  新英湾区 | | | 东临新英湾，西至盐田村，南至西浦村，北至嘉洋路东侧，面积281.15亩。 |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临新英湾，西至白沙村，南至西浦村，北至书坊栏村，面积358.83亩。 | |

二、海南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| 序号 |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| | 年代 | 详细地址 | 保 护 范 围 | 建 设 控 制 地 带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古遗址（28处） | | | | | |  |
| 1 | 琼山城墙 | | 宋-清 |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 | 东门城墙：原东门城墙周边四至范围东西宽约74米，南北长约276米。  西门城墙：向东至草芽巷，向西14米至培龙市场路中心，向南7米至府光商场，向北至忠介路。 | 东门城墙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延伸约90米、向南延伸约85米、向西延伸约136米、向北延伸约5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。  西门城墙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方向各延伸20米，向北延伸32米，西面与文物保护范围红线重合。 |
| 2 | 五里官道 | | 明 | 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 | 自官道边线向东延伸12.6米、向南延伸10.4米、向西延伸12.2米、向北延伸10.8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18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3 | 旧州城遗址 | | 唐 | 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 | 沿城墙外侧墙基向东南延伸51.5米、向西北、东北各延伸50.1米、城墙内侧墙基向东南、西南各延伸50米、向西北延伸50.6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南延伸200.6米、向西南延伸205.9米、向西北延伸200.3米、向东北延伸201.3米为建设控制地带。 |
| 4 | 大云寺遗址 | | 唐 | 三亚市崖州区 | 沿着大云寺遗址向东约10.5米处，向西约2米，面积为0.0250公顷（合0.3750亩）。 | 无。 |
| 5 | 高山窑址 | | 明-清 | 三亚市崖州区 | 以文物保护单位主体为保护中心，高山窑址脚沿线向外延伸30米，面积为0.431公顷(合6.465亩)。 | 以保护范围线为界，东、南、北面沿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20米，西面向外延伸1米，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，面积为0.401公顷，合6.015亩。 |
| 6 | 碗窑村窑址 | | 南宋-清 | 儋州市东成镇 | 东北窑址：从两窑址坡脚线向外延伸10米范围，面积8508平方米。  西南窑址：从三座窑址坡脚线向外延伸10米的范围，面积8619平方米。 | 东北窑址：从保护范围外延伸20米的范围，面积9442平方米。  西南窑址：从保护范围外向东延伸到环村水泥路，向西、南、北三面各延伸20米的范围，面积7892平方米。 |
| 7 | 东坡井 | | 宋 | 儋州市中和镇 | 从井栏围墙起向东延伸3米，向西延伸3米，向南延伸2米，向北延伸2.8米的范围，面积123平方米。 | 从井栏围墙起向四周延伸20米的范围，面积共1957平方米。 |
| 8 | 长沙村冲篱遗址 | | 明 | 儋州市峨蔓镇 | 沿着冲和篱“八”字形的石墙向北面延伸3米，南面从淤泥滩和沙滩的交界线向沙滩延伸3米的范围，面积75328平方米（以平面图为准）。 | 无。 |
| 9 | 新隆烽堠 | | 明 | 儋州市光村镇 | 东北烽堠：东北烽堠遗址边缘向东延伸15米，向西延伸12米，向南延伸8米，向北面延伸6米的范围,面积2184平方米。  西南烽堠：西南烽堠遗址边缘向东南面延伸7米；向东北、西南及西北三面延伸5米的范围,面积1758平方米。 | 东北烽堠：东北烽堠遗址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0米的范围,面积2291平方米。  西南烽堠：西南烽火台遗址从保护范围向东北、西南及西北三面各延伸10米的范围,面积1403平方米。 |
| 10 | 乐城古街道古城  墙遗址 | | 明 | 琼海市博鳌镇 | 以古街道本体为保护中心，长323米，宽约10米，总面积2721.35平方米。以古城墙本体边缘为界，西面向外延伸4.42米，南面向外延伸2.8米，北面向外延伸5.74米，总面积754.66平方米。 | 以古街道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9.61米，南面向外延伸56.6米，西面向外延伸48.23米，北面向外延伸49.67米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46181.69平方米。  以古城墙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5.46米，南面向外延伸34.54米，西面向外延伸42.04米，北面向外延伸30.61米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0238.62平方米。 |
| 11 | 汪洋古窑址 | | 元 | 琼海市潭门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3.88米，南面向外延伸2.58米，西面向外延伸111.09米，北面向外延伸1.76米，总面积8604.71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5.85米，南面向外延伸24.93米，西面向外延伸29.55米，北面向外延伸26.57米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4996.4平方米。 |
| 12 | 万安州古城址 | | 唐 | 万宁市大茂镇 | 东至旧州村四队大道，西至联光小学入村道，南至联光小北墙，北至原军田洋，面积146.8亩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旧州村与旧铺村交界，西至冯氏四队西大道，南至大茂至后安镇县道联星村委会，北至军田洋，面积305.7亩。 |
| 13 | 付龙园遗址  （荣村遗址） | | 新石器时代  至南北朝 | 东方市四更镇 | 以遗址地中央为中心，东至来南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、第一村民小组、第十二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的旱田处，西至下荣村委会农民集体所有的旱田处，南至荣村边沿，北至上荣村委会第十村民小组、大新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的水田及林地处，面积308984.47平方米，约463.48亩。 | 无。 |
| 14 | 镇州故城 | | 宋 | 东方市东河镇 | 以遗址地中央为中心，四周残存的古城墙为界。东至中方村委会第五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林地处，西至中方村第八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园地处，北至中方村第四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园地处，南至中方村第八村民小组、第五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园地处,面积42776.3平方米，约64.16亩。 | 无。 |
| 15 | 稻坝遗址 | | 唐-宋 | 东方市八所镇 | 以遗址地中央为中心，东至福久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、第四村民小组、第六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处，西至十所村委会农民集体、第二村民小组及第八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林地及旱地交界处，南至水泥公路，北至水泥公路往北约487米福久村委会第五村民小组林地处。面积134357.6平方米，约201.5亩。 | 无。 |
| 16 | 福安窑址 | | 南宋-清 | 澄迈县中兴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0米，南面向外延伸10米，西面向外延伸18米，北面向外延伸22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9米，南面向外延伸30米，西面向外延伸34米，北面向外延伸30米，面积1025.76平方米。 |
| 17 | 沿海烽堠 | | 明 | 临高县临城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50米，南面向外延伸50米，西面向外延伸50米，北面向外延伸50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100米，南面向外延伸100米，西面向外延伸100米，北面向外延伸100米。 |
| 18 | 澹庵泉 | | 南宋 | 临高县新盈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15.72米，南面向外延伸15米，西面向外延伸7.57米，北面向外延伸38.45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50米，南面向外延伸50米，西面向外延伸50米，北面外延伸50米。 |
| 19 | 定安故城 | | 明 | 定安县定城镇 | 以古城墙本体为基，内外各延伸10米，全长1319.83米。面积40.14亩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内外各延伸10米，面积41.21亩。 |
| 20 | 定安县衙遗址 | | 明 | 定安县定城镇 | 以二堂为中心，向北87米，向南90米，向西82米，向东27米，面积25.01亩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13米，向西10米，向北15米，向南10米至道路，面积13.28亩。 |
| 21 | 昌化故城 | | 明 | 昌江县昌化镇 | 以保护主体往东南北面各扩大5米，西面2米，面积418.46亩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往东、西、北三面各延伸10米，面积31.81亩。 |
| 22 | 钱铁洞遗址 | | 旧石器时代 | 昌江县王下乡 | 以保护主体往西北南面各扩大100米，东面到水田，面积56.98亩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往东、西、南、北四面各延伸50米，面积76.17亩。 |
| 23 | 大港村遗址 | | 新石器时代 | 陵水县三才镇 |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为中心，东至民居止，南至民居止，西至村道止，北至村道止,保护面积4884.4平方米(合7.3265亩)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至10米，南面向外延伸20米，西面、北面各向外延伸至对面路基止，面积4087.1平方米，合6.1308亩。 |
| 24 | 石贡遗址 | | 新石器时代 | 陵水县新村镇 |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为中心，东至南湾村道和旅游道路交汇处止，南至旅游道路止，西至南湾码头止，北至海滩止,保护面积8528平方米(合12.7919亩)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至对面路基止，南面向外延伸对面路基止，西面向外延伸至对面路基止，北面向外延伸至海岸线止，面积3695.3平方米，合5.543亩。 |
| 25 | 桥山遗址 | | 新石器时代 | 陵水县新村镇 |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为中心，东至现芒果园坡堤止，沿芒果园坡堤南至墓葬止，西至小树林止，北至小路坡堤止,保护面积23227.3平方米(合34.8409亩)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四周各向外延伸10米，面积6507.1平方米，合9.7608亩。 |
| 26 | 坡落岭遗址 | | 新石器时代 | 陵水县黎安镇 |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为中心，以南面保护碑为点，东西宽100米，南北长200米，保护面积20000平方米(合30亩)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四周向外延伸至30米止，面积21600平方米，合32.4亩。 |
| 27 | 打麦遗址 | | 新石器时代 | 白沙县青松乡 | 以文物保护本体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30米，南面向外延伸27米，西面向外延伸41米，北面向外延伸46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、南、西、北四面各往外延伸15米，面积为10.37亩。 |
| 28 | 儋耳故城遗址 | | 西汉 | 洋浦经济开发区  三都区 | 遗址东面至水田头村旱地，西面至沙地村旱地，南面至茅地村旱地，北面至南滩村及旧州村水田的范围为保护范围，面积为59680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至园四路，西至园三路，南至浦三路，北至浦四路，面积162050.22平方米。 |
| 二、古墓葬（26处） | | | | | |  |
| 29 | 唐胄墓 | | 明 |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 | 从墓中心点向东35米，向南85米，向西35米，向北35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面各延伸50米。 |
| 30 | 周仁浚墓 | | 宋 |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 | 自墓冢围墙向东延伸11.4米、向南延伸8.5米、向西延伸8.8米、向北延伸15.3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延伸11.5米、向南延伸11.9米、向西延伸11.5米、向北延伸18.1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向东、南、西各延伸15米、向北延伸18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31 | 张岳崧墓 | | 清 | 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 | 自墓中心向东40米、向南42米、向西40米、向北17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32 | 薛远墓 | | 明 |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 | 自墓冢围墙向东延伸10.2米、向南延伸12.1米、向西延伸10.3米、向北延伸12.2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33 | 吴贤秀墓 | | 唐元和四年(809年) |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 | 其中心向东北面延伸90米，东南、西南、西北各自延伸40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北、东南、西南、西北各延伸1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北、东南、西南、西北各延伸3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34 | 吴氏古墓群 | | 清 |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 | 自墓群边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10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35 | 韦执谊墓 | | 唐 |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 | 其中心点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30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3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36 | 韦四公、韦九公墓 | | 明 |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 | 自墓冢边线向东延伸15.2米、向南延伸20.5米、向西延伸14.5米、向北延伸21.4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37 | 王居正墓 | | 南宋绍兴二十一年  (1151年) |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 | 其中心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50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3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38 | 曾鹏墓 | | 明 |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 | 自墓冢围墙向东延伸12.6米、向南延伸13.9米、向西延伸10.2米、向北延伸11.7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39 | 蔡氏古墓群 | | 宋-清 | 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 | 自墓群围墙向东延伸21米、向南延伸13.4米、向西延伸9.6米、向北延伸22.3米和11.1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延伸20米，向南、西、北各延伸15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延伸20米，向南、西、北各延伸15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40 | 黄篪墓 | | 宋 |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 | 自墓冢边线向东、西、北各延伸10米，向南延伸15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5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41 | 李氏古墓群 | | 宋-元 | 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 | 自墓群围墙向东延伸18.7米、向南延伸16.4米、向西延伸17.3米、向北延伸17.6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1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15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42 | 梁云龙墓 | | 明万历  三十四年  (1606年) | 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 | 自墓中心向东20米、向南30米、向西30米、向北30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43 | 光村  墓群 | 光村村墓群 | 唐 | 儋州市光村镇 | 以墓3石棺底部边缘为中心点（坐标：X:338257、Y:2192017），向东面延伸5米，向西面延伸10米，向南、北两面各延伸20米的范围，面积600平方米。 | 无。 |
| 新隆墓群 | 文物保护范围：以墓22石棺底部边缘（坐标点：X:3444923、Y:2196403）为起点，沿着地形向东北方向延伸815米至墓1石棺底部边缘（坐标点：X:345527、Y:2195495）；向东15米的范围，面积32324平方米。另墓23石棺底部边缘为中心点（坐标X:344642、Y:2194834）向东、西、南三面各延伸10米，向北面延伸5米的范围，面积252平方米。 | 无。 |
| 44 | 玄达先师塔 | | 清 | 琼海市长坡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0.07米，南面向外延伸31.60米，西面向外延伸22.52米，北面向外延伸15.65米，总面积2279.84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5.5米，南面向外延伸25.12米，西面向外延伸25米，北面向外延伸25.54米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7278.19平方米。 |
| 45 | 荆王太子墓 | | 元 | 万宁市大茂镇 | 以墓为中心，30米范围半径围绕，面积2.06亩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山坡及农田边界，西至村便道，南至水田边，北至水塘后田野边界，面积7.62亩。 |
| 46 | 许模墓 | | 宋 | 文昌市冯坡镇 | 以墓葬为中心点，向东延伸10.65米，向西延伸22.81米，向南延伸13米，向北延伸31.57米所形成的范围，面积1637.56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至水泥路，西面向外延伸至鱼塘，南面向外延伸至水泥路，北面向外延伸至泥土路所形成的范围，面积4159.26平方米。 |
| 47 | 韩显卿墓 | | 南宋 | 文昌市冯坡镇 | 以墓葬为中心点，向东延伸33米，向西延伸14米，向南延伸15.21米，向北延伸17.11米所形成的范围，面积1536.41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、西、南、北面分别向外延伸50米所形成的范围，面积17990.29平方米。 |
| 48 | 苏升墓 | | 南宋 | 文昌市铺前镇 | 以墓葬为中心点，向东延伸4米，向西延伸2.80米，向南延伸15.85米，向北延伸4米所形成的范围，面积152.56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34米，西面向外延伸32米，南面向外延伸30.50米，北面向外延伸28.80米所形成的范围，面积5691.24平方米。 |
| 49 | 符确墓 | | 宋 | 东方市三家镇 | 东南面至赵武泉、赵武思住宅边墙，东北面至村道，西南面至村道，西北面至赵林海住宅边墙，面积582.51平方米，约0.87亩。 | 无。 |
| 50 | 庵堂山墓塔 | | 清 | 澄迈县金江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3米，南面向外延伸13米，西面向外延伸7米，北面向外延伸4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3米，南面向外延伸8米，西面向外延伸32米，北面向外延伸31米，面积3509.7平方米。 |
| 51 | 南轩古墓 | | 元 | 澄迈县永发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10米，南面向外延伸8米，西面向外延伸16米，北面向外延伸14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14米，南面向外延伸7米，西面向外延伸14米，北面向外延伸7米，面积2224.97平方米。 |
| 52 | 李庆隆墓 | | 清 | 定安县龙河镇 |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，面积为0.46亩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北15米，向东15米，向南13米，向西15米，面积为3.44亩。 |
| 53 | 王弘诲墓 | | 明 | 定安县富文镇 | 以现有围墙为界，文物保护单位本体，面积为1.40亩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15米，面积为3.71亩。 |
| 54 | 军屯坡珊瑚石椁古墓群 | | 唐 | 陵水县英州镇 |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处在海棠福湾一号道路转盘内；保护面积3841.4平方米（合5.7621亩）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四周向外延伸至对面路基止，面积2254.9平方米，合3.3823亩。 |
| 三、古建筑（66处） | | | | | |  |
| 55 | 儒符石塔 | | 宋 | 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 | 东、南、西、北由文物保护单位向外扩20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面各延伸50米。 |
| 56 | 府城鼓楼 | | 明-清 |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 | 东、南、西、北距离文物保护单位40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面各延伸50米。 |
| 57 | 琼台书院奎星楼 | | 清乾隆  十八年  (1753年) |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 | 南面距离文物保护单位25米，东面距离文物保护单位24米，西面、北面分别至道路红线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面各延伸50米。 |
| 58 | 宣德第 | | 清 | 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 | 四周围墙线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面各延伸50米。 |
| 59 | 天后宫 | | 清 | 海口市龙华区 | 东北、西北面距离文物保护单位10米，东南面距离文物保护单位14米，北面至中山路规划道路红线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南、西南面向外延伸15米，东北面向外延伸19米，西北面与文物保护范围红线重合。 |
| 60 | 琼山县学宫大成殿 | | 清 |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 | 其中心向东至市第二地方公路管理站五层宿舍楼外墙，向南至围墙，向西12米至市供销社入门人行道中线，向北至市第二地方公路管理站九层宿舍楼外墙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延伸10米、向南延伸20米、向西延伸20—25米、向北至文庄路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约2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61 | 西天庙 | | 清 | 海口市龙华区 | 东、南、西面距离文物保护单位7米，北面距离文物保护单位11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南、西、北面各延伸10米；向东延伸17米。 |
| 62 | 常驻宝塔 | | 元 |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 | 距离文物保护中心20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面各延伸50米。 |
| 63 | 起云塔 | | 清乾隆巳卯年(1759年) |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 | 东面至基本农田，西、南、北面距离文物保护中心20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至基本农田，向西、南、北面各延伸50米。 |
| 64 | 曾氏宗祠 | | 清 | 海口市桂林洋  经济开发区 |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延伸11.4米、向南延伸10米、向西延伸12.3米、向北延伸10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65 | 登龙坊 | | 清 | 海口市秀英长流镇 |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南延伸至高架桥梁边线，向北延伸至绿化带边线，向东、西各延伸约10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无。 |
| 66 | 黄忠义公祠 | | 清 |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 | 向东1米至邢氏祖祠外墙，向南5米至琼山区公安局宿舍围墙，向西5米至尚书直街中线，向北2米至区机关幼儿园教学楼外墙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北延伸20米，东面至鼓楼街，西面、南面与文物保护范围界线重合，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约2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67 | 进士邦伯坊 | | 明 | 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 |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10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15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68 | 李德盛民宅 | | 清 | 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 |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分别延伸5.5米和11.1米，向南延伸约7.5米，向西延伸约10.4米，向北延伸约12.5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1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15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69 | 山严塘陂、亭塘陂水利工程 | | 唐-清 |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、龙桥及琼山区龙塘三镇 | 第一段，自水利工程边线往外向东延伸10.6米、向南延伸10.0米、向西延伸11.2米、向北延伸10.0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 第二段，自水利工程边线往外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10.0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第一段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延伸15.8米，向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 第二段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70 | 吴典故居 | | 清 |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 | 东、南、西、北距离文物保护单位10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1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3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71 | 吴氏民居 | | 清 |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 | 东、南、西、北距离文物保护单位界线10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面各延伸20米。 |
| 72 | 许氏宗祠 | | 清 | 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 |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、南延伸10米，向西、北延伸10.1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15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73 | 表厥宅里门坊 | | 清 | 海口市琼山区龙塘镇 |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南、西南、东北各延伸10米，向西北延伸20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南、西南、东北各延伸15米，向西北延伸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南、西南、东北各延伸15米，向西北延伸2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74 | 敦笃亭 | | 清宣统三年(1911  年) |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 | 其中心点向东20米，向南30米，向西20米，向北30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、西、北面分别至武警支队院墙，南面部分与文物保护范围重合，为建设控制地带；以文物本体线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5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75 | 关康庙 | | 清 | 海口市美兰区 |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延伸9.9米、向南、西各延伸10米，向北延伸15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18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76 | 卜宅村节孝坊 | | 清 |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 |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南、西南、西北各延伸8米，向东北延伸15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南、西南、西北各延伸18米，向东北延伸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南、西南、西北各延伸18米、向东北延伸2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77 | 邱氏祖宅 | | 清 | 海口市龙华区 | 以文物本体外墙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西、南各延伸20米，向北延伸至中山路南侧。 |
| 78 | 应奎坊 | | 清 |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 |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南延伸12米，向西南、西北、东北各延伸8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南延伸20米，向西南、西北、东北各延伸15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南延伸20米，向西南、西北、东北各延伸15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79 | 郑存礼故居 | | 清 |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 |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延伸19米、向南延伸9.8米、向西延伸10.6米、向北延伸12.6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15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80 | 王海萍故居 | | 清 | 海口市秀英区  长流镇 |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10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1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1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81 | 崖州故城 | | 明 | 三亚市崖州区 | 以文物保护单位主体为保护中心，东、南至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崖州故城主体道路对面路沿;西接民居房宅基地，北至少司徒牌坊。面积为1.266公顷(合18.99亩)。 | 以保护范围线为界，东沿保护范围线，南面至原护城河，西面及北面包括部分民居，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，面积为1.294公顷，合19.41亩。 |
| 82 | 迎旺塔 | | 清 | 三亚市崖州区 | 以文物保护单位主体为保护中心，东、南、西至迎旺塔围墙;北至海榆西线国道南侧。面积为0.122公顷（合1.83亩）。 | 以保护范围线为界，东、西、南、北面沿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5至20米处，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，面积为0.5公顷，合7.5亩。 |
| 83 | 官沟及广济桥 | | 清 | 三亚市崖州区 | 以文物保护单位主体为保护中心，向沟外延伸30米为保护范围。面积为3.004公（合45.06亩）。 | 以保护范围线为界，东、南北面沿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10米，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，面积为4.962公顷，合74.43亩。 |
| 84 | 保平村明经第 | | 清 | 三亚市崖州区 | 东、南、西、北沿主体围墙内保平村明经第保护范围，面积为0.1142公顷(合1.713亩)。 | 以保护范围线为界，东沿围墙至大道，西、南沿保护范围线，北面延伸至公用道路，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，面积为0.0233公顷，合0.3495亩。 |
| 85 | 既济亭热水池 | | 清 | 三亚市崖州区 | 以文物保护单位主体为保护中心既济亭热水池围墙线北向外延伸5米，东向外延伸10米，南向外延伸10米，西沿现状围墙，面积为0.20公顷(合3.0亩)。 | 以保护范围线为界，东、南、西、北面沿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5米，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，面积为0.113公顷，合1.695亩。 |
| 86 | 孙氏宗祠 | | 清 | 三亚市崖州区 | 东至祠堂围墙旁水泥路东侧边缘，包括进入梅东村委会路口处的水井，直至海榆西线国道;南至海榆线国道;西沿梅山小学东面围墙至孙氏宗祠围墙，沿孙氏宗祠围墙至祠堂北面水泥路;北至孙氏宗祠北面水路南侧边缘，面积为0.177公顷(2.655亩)。 | 以保护范围线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0.3米、南面至梅山小学四层教学大楼北面墙体、西面以孙氏宗祠西面围墙为准向西延伸8.5米、北面至孙氏宗祠北面水泥路的北缘，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，面积为0.057公顷，合0.855亩。 |
| 87 | 保平村张家宅 | | 清 | 三亚市崖州区 | 以保平村张家宅苑内围墙为界为保平村张家宅保护范围，面积为0.1042公顷(合1.563亩)。 | 以保护范围线为界，东、南、北面沿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至道路对面，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，面积为0.0598公顷，合0.897亩。 |
| 88 | 细沙灯塔 | | 明 | 儋州市峨蔓镇 | 以灯塔基边缘为中心，向东、西、南、北四面各延伸65米的范围，面积19615平方米。 | 无。 |
| 89 | 聚奎塔 | | 明 | 琼海市塔洋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13.85米，南面向外延伸31.57米，西面向外延伸46.53米，北面向外延伸31.20米，总面积3032.44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5.08米，南面向外延伸37.31米，西面向外延伸33.13米，北面向外延伸28.58米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8140.03平方米。 |
| 90 | 书田村节孝坊 | | 清 | 琼海市长坡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34.18米，南面向外延伸20.71米，西面向外延伸37.53米，北面向外延伸19.93米，总面积3669.07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32.48米，西面向外延伸30.07米，北面向外延伸58.58米，南面向外延伸45.79米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0556.66平方米。 |
| 91 | 潮州会馆 | | 清 | 万宁市万城镇 | 东至朝阳横街，西至仙河街，南至朝阳街南50m处，北至新兴街，面积6.88亩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建设控制地带东至第一市场入口，向西至十字路口镇北街，南至钟家宅前水塘，北至解放东路，面积124.12亩。 |
| 92 | 青云塔 | | 清 | 万宁市万城镇 | 东至山尾山东山脚，西至西山脚，南至小河，北至山脚同田野交界线，面积54.8亩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建设控制地带东至田头村西大石头（山尾岭同田头村边界大石头），西至山尾村同徒坡交界边缘，南至山尾溪边，北至124米处，面积51.2亩。 |
| 93 | 曲冲文氏宗祠 | | 清 | 万宁市后安镇 | 东至祠堂东围墙，西至曲冲学校东围墙，南至正气亭边水渠，北至北水沟，面积10.22亩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建设控制地带东至祠堂东公路，西至曲冲学校西围墙，南至四房祠堂南入门口，北至祠堂北水沟后边，面积44.09亩。 |
| 94 | 许敦仁故居 | | 清 | 万宁市万城镇 | 东至许氏祠堂路，西至村中心路（即该文物向西第三行居民），南进村南路（铺仔路）北至山脚环村道，面积23.7亩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至许氏祠堂东环村路，向西从北坡进入扶峰村道，向南53米至村道同田洋边线路，北至扶峰岭脚，面积30.1亩。 |
| 95 | 溪北书院 | | 清-民国 | 文昌市铺前镇 | 东、西、北面以书院围墙为界，南至月形塘，面积11908.79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至教师新村，西面向外延伸34米，南面向外延伸37.17米，北面向外延伸至文北中学北围墙所形成的范围，面积21432.57平方米。 |
| 96 | 文笔塔 | | 清 | 文昌市东郊镇 | 以塔为中心，向四周延伸6米所形成的范围，面积97.22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至围墙，西面向外延伸61米，南面向外延伸12.45米，北面向外延伸至海岸线坎所形成的范围，面积3485.83平方米。 |
| 97 | 感恩县学宫 | | 明-清 | 东方市感城镇 | 东至老粮所东边路，西至老粮所西墙边路，南至南门路，北至小学路，面积18899.28平方米，约28.35亩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106.23米、向西163.48米、向南49.83米、向北32.44米，面积为134.23亩。 |
| 98 | 马伏波井 | | 汉·明·清 | 东方市八所镇 | 东至十所村水沟田西畔，西至郑二发住宅围墙，北至秦国兴住宅大门外，南至郑祖兴住宅围墙，面积17181.5平方米，约25.77亩。 | 无。 |
| 99 | 澄迈县学宫 | | 清 | 澄迈县老城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.2米，南面向外延伸2米，西面向外延伸1.8米，北面向外延伸0.5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2米，南面向外延伸7米，西面向外延伸10米，北面向外延伸5米，面积8294.12平方米。 |
| 100 | 李氏宗祠 | | 清 | 澄迈县老城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32米，南面向外延伸21米，西面向外延伸23米，北面向外延伸2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1.3米，南面向外延伸20米，西面向外延伸29米，北面向外延伸1.8米，面积8689.98平方米。 |
| 101 | 里桥 | | 明 | 澄迈县老城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46米，南面向外延伸32米，西面向外延伸58米，北面向外延伸43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34米，南面向外延伸18米，西面向外延伸11米，北面向外延伸10米，面积15008.58平方米。 |
| 102 | 谭昌学堂 | | 清 | 澄迈县老城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0.7米，南面向外延伸1.5米，西面向外延伸1.1米，北面向外延伸0.5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2米，南面向外延伸1.5米，西面向外延伸15米，北面向外延伸8米，面积3171.79平方米。 |
| 103 | 冯公祠 | | 明 | 澄迈县老城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6米，南面向外延伸4米，西面向外延伸17米，北面向外延伸1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1米，南面向外延伸2米，西面向外延伸34米，北面向外延伸4米，面积1795.78平方米。 |
| 104 | 封平约亭 | | 清 | 澄迈县大丰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0米，南面向外延伸18米，西面向外延伸27米，北面向外延伸24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33米，南面向外延伸13米，西面向外延伸36米，北面向外延伸8米，面积4981.10平方米。 |
| 105 | 大丰老街 | | 清 | 澄迈县大丰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61米，南面向外延伸50米，西面向外延伸100米，北面向外延伸36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7.8米，南面向外延伸30米，西面向外延伸42米，北面向外延伸97米，面积42459.01平方米。 |
| 106 | 临高学宫（文庙） | | 明 | 临高县临城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至学宫墙体，南面向外延伸15.66米，西面至学宫墙体，北面至学宫墙体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4.72米，南面向外延伸28.2米，西面向外延伸120.6米，北面向外延伸30.85米。 |
| 107 | 礼魁坊及节孝坊 | | 明-清 | 临高县多文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10米，南面向外延伸10米，西面向外延伸10米，北面向外延伸10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17米，南面向外延伸82米，西面向外延伸19米，北面向外延伸96米。 |
| 108 | 武夫节孝坊 | | 清 | 临高县多文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6米，南面向外延伸9.7米，西面向外延伸29.5，北面向外延伸8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50米，南面向外延伸50米，西面向外延伸50米，北面向外延伸50米。 |
| 109 | 龙梅太史坊 | | 明 | 定安县雷鸣镇 | 以太史坊本体边缘为界，向东北19.18米至围墙，向西南14米至围墙，向西北1米至围墙，向东南2米至围墙，面积为0.57亩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31米，向南16米，向西10米，向北27米，面积为4.87亩。 |
| 110 | 王氏宗祠 | | 明-清 | 定安县雷鸣镇 | 从本体外缘为界，向东北15米至围墙，向西南30米至围墙，向西北4米至围墙，向东南3米至围墙，面积为3.87亩。 | 以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外缘为界，向东23米，向南20米，向西11米，向北13米，面积为7.37亩。 |
| 111 | 胡氏宗祠 | | 清 | 定安县雷鸣镇 |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外缘为界，向西北延伸21米，向东南延伸6米，东北和西南面均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围墙为界，面积为2.40亩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31米，向南38米，向西22米，向北18米，面积为7.92亩。 |
| 112 | 张岳崧故居 | | 清 | 定安县龙湖镇 | 上衙以张岳崧出生屋西侧张高运家墙体外缘为界，向东至张岳崧出生屋墙体外缘，向西14.1米至村巷，向北28.8米至村巷，向南41.3米至村巷。  下衙以主座墙体外缘为界，向东至村巷，向西25.3米至村巷，向北16.3米至村巷，向南27米至村公路，面积7.53亩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上衙向东22米，向南至村巷，向西30米，向北41米；下衙向东41米，向南10米至村巷，向西15米，向北至村巷，面积15.23亩。 |
| 113 | 见龙塔 | | 清 | 定安县定城镇 | 以文物本体为圆心，向四周外延半径100米，面积47.13亩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25米，面积26.52亩。 |
| 114 | 亚元坊 | | 明 | 定安县定城镇 | 以文物本体外缘为界，向西北26米至围墙，向西南1米至围墙，向东南3米至围墙，向东北3米至围墙，面积为0.54亩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16米，向南10米，向西16米，向北10米，面积为2.65亩。 |
| 115 | 丹桂坊 | | 清 | 定安县定城镇 |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，面积为0.71亩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四周外延10米，面积为2.04亩。 |
| 116 | 排坡莫氏宗祠 | | 清 | 定安县定城镇 |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，向东5米，向南9米，向北9米，向西至围墙，面积为4.69亩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10米，向南10米，向西10米，向北17米，面积为4.7亩。 |
| 117 | 潭榄村冼太夫人庙 | | 清 | 定安县定城镇 | 以冼太夫人庙墙体外缘为界，向东至后围墙，向西51米至莲花池外围墙，向北以现有围墙为界，向南8米至路面，面积为4.28亩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10米，向南10米，向西12米，向北10米，面积为4.91亩。 |
| 118 | 张鸿猷故居 | | 清 | 陵水县椰林镇 |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为中心，东至道路止，南至民居止，西至民居止，北至民居止，保护面积3336.2平方米（合5.4498亩）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至对面路基止，南面向外延伸4米，西面向外延至城内路止，北面向外延伸6米，面积3569.4平方米，合4.9086亩。 |
| 119 | 陈氏老屋 | | 清 | 陵水县椰林镇 |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为中心，东至前庭止，南至民居止，西至村道止，北至民居止；保护面积114.6平方米（合0.1719亩）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9.6米，南面向外延伸8.3米，西面向外延伸村道对面路基止，北面向外延伸4.3米，面积335.4平方米，合0.5031亩。 |
| 120 | 发祥坊 | | 明 | 洋浦经济开发区  新英湾区 | 发祥坊东、西两面各至演清堂两侧围墙，南面至风水塘边沿，北面至演清堂后墙，包括演清堂、发祥坊、演清坊、照壁及风水塘，面积1260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外延伸10米左右的范围为建设控制地带，面积1763.59平方米。 |
| 四、石窟寺及石刻（10处） | | | | | |  |
| 121 | 宋徽宗“神霄玉清  万寿宫诏”碑 | | 北宋宣和元年  (1119年) | 海口市琼山区 | 同五公祠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0米。 |
| 122 | 丘浚祭抱元境神碑 | | 明 | 海口市琼山区龙塘镇 |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10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123 | 天涯海角石刻 | | 清-现代 | 三亚市天涯区 | (1)以天涯、海角石刻及礁群为保护中心，东侧向外延伸36米;南侧向外延伸54米;西侧向海延伸62米;北侧向外延伸39米，面积共2.144公顷（合32.16亩）；  (2)以南天一柱、海判南天石刻及礁石群为保护中心，东侧向外延伸10米;南侧向外延伸27米;西侧向海延伸39米;北侧向外延伸20米，面积共计0.861公顷（合12.915亩）。天涯海角石刻总保护范围面积3.005公顷(合45.075亩)。 | 以保护范围线为界，东沿景区内部道路，南、西、北以保护范围界线为界，向外延伸20米的范围，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，面积为6.1公顷，合91.5亩。 |
| 124 | 小洞天石刻 | | 宋-现代 | 三亚市大小洞天景区内 | 东沿小洞天石级路沿，南以小洞天石刻为准向南延伸60米，西以小洞天石刻为准向西延伸100米，北以小洞天石刻为准向北延伸60米为小洞石刻保护范围线。面积为1.91公顷(合28.65亩)。 | 以保护范围线为界，东向外延伸5米，南、西、北向外延伸20米，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，面积为0.996公顷，合14.94亩。 |
| 125 | 东山岭摩崖石刻群 | | 宋 | 万宁市万城镇 | 东至海峰亭，西至金府谭西庄（七峡峰巢云景西山脚）南至盘山公路，北至（原小唐姑亭），北分水高山峰线，面积1760亩。 | 以保护范围线为界，东至笔架山峰东山峰，西至七峡巢云景山脚，南至红楼梦景石峰分水线，北以石刻“海南第一泉”外向北500米，面积590亩。 |
| 126 | 虞山石刻 | | 元 | 东方市天安乡 |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为中心，东至电站河东岸约36米果园处，南至陈龙桥，西至电站河西岸沿海滩涂约33米陈龙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旱田处，北至陈龙桥往北约82米处，面积7693.1平方米，约11.54亩。 | 无。 |
| 127 | 仙掌云开石刻 | | 清 | 五指山市水满乡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5米，南面向外延伸5米，西面向外延伸5米，北面向外延伸5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10米，南面向外延伸10米，西面向外延伸10米，北面向外延伸10米。 |
| 128 | 百仞滩石刻 | | 明-清 | 临高县临城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136米，南面至岩石边缘为界，西面至滚水坝为界，北面岩石边缘为界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61米，南面向外延伸44.45米，西面向外延伸50米，北面向外延伸60.8米。 |
| 129 | 东坡诗石刻 | | 明万历35年 | 琼中县湾岭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50米至橡胶园，南面向外延伸50米至省文物保护标志牌路边，西面向外延伸50米至油茶园，北面向外延伸50米至槟榔园小石头。 | 东面以保护范围界线橡胶园向外延伸45米至山脚下；南面以保护范围界线省级文物保护标志牌外延伸49.5米至上山路口；西面以保护范围界线油茶园向外延伸48.9米至油茶园边界；北面以保护范围界线槟榔园小石头向外延伸47米至山坡顶，面积约4995.2平方米。 |
| 130 | 五指山摩崖石刻群 | 一手撑天摩崖石刻(4处) | 清 | 琼中县上安乡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50米，东至路边，南至槟榔园，西至第二小桥下，北至上山小路边。 | 东面以保护范围界线路边向外延伸48.9米至半山腰；南面以保护范围界线槟榔园向外延伸50米至水电站；西面以保护范围界线第二小桥沿水沟向上延伸50米；北面以保护范围界线五指山山脚向上延伸49.2米，面积约4999平方米。 |
| 仕阶冯子材摩崖石刻(2处) | 琼中县上安乡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50米，东至小山沟过路处，南至亲凿沟，西面向外延伸50米，北至五指山山脚。 | 东面以保护范围界线小山沟过路处向外延伸49.6米；南面以保护范围界线亲凿沟向外延伸50米至半山腰；西面以保护范围界线向外延伸49米；北面以保护范围界线五指山山脚向山顶延伸50米至半山腰，面积约4999.3平方米。 |
| 五、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（47处） | | | | | |  |
| 131 | 云龙改编旧址 | | 1938年 | 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 | 东、南、西、北面距离文物保护单位20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约50米。 |
| 132 | 冯白驹故居 | | 1951年 | 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 | 东面距离文物保护单位界线8米；南面距离文物保护单位界线10米；西面距离文物保护单位界线40米；北面距离文物保护单位界线9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约30米。 |
| 133 | 镇琼炮台 | | 清光绪十一年(1885年) | 海口市龙华区 | 东、北面至规划道路，西、南面距离文物保护单位界线20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、北面至规划道路，向西延伸50米、向南延伸30米。 |
| 134 | 铁桥 | | 1940年 |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 | 四周分别距离文物保护单位100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约50米。 |
| 135 | 秀英港 | | 1936年 | 海口市秀英区 |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15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5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。 |
| 136 | 凤栖堂 | | 1934年 |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 |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南、西南、西北、东北各延伸10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南、西南、西北、东北各延伸15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南、西南、西北、东北各延伸2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137 | 林鸿高围楼 | | 1922年 |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 |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延伸15.9米、向南延伸19.9米、向西延伸14.5米、向北延伸9.7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138 | 海口钟楼 | | 1929年 | 海口市龙华区 |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延伸10.4米、向南延伸10.1米、向西延伸10米、向北延伸10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各延伸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各延伸2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139 | 海口中山纪念堂 | | 1926年 | 海口市龙华区 | 以文物本体四周围墙界线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延伸20.5米、向南延伸12.5米、向西延伸23米、向北延伸22.2米。 |
| 140 | 福兴楼 | | 1916-1918  年 | 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 |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9.3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10.7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15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141 | 耆年硕德坊 | | 1923年 | 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 |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、西延伸10.7米，向南延伸10.5米、向北延伸11.1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2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142 | 毋忘“九•一八”  国耻纪念碑 | | 1931年 |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 | 三角公园外围2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约20米。 |
| 143 | 原琼海关税务司官邸 | | 1898年 | 海口市龙华区 | 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向东延伸10.3米、向南延伸10米、向西延伸9.9米、向北延伸15.1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西各延伸16米、向南延伸15.3米、向北延伸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；自建设控制地带线向东、西各延伸18米，向南、北各延伸20米为环境协调区。 |
| 144 | 日军侵琼田独死难矿工遗址 | 纪念碑 | 民国 | 三亚市吉阳区 | 纪念碑以文物保护单位现状保护围墙为界，面积0.102公顷（合1.53亩）; | 以保护范围线为界，向北延伸至颂和水库南侧坝基，东、西面至现有2层钢混建筑，南至5号路对面，为其建设控制地带范围，面积为0.453公顷，合6.795亩。 |
| 采矿坑 | 采矿坑东以规划5号路西侧边缘线向西平移15.5米;南以规划1号路(现状)北侧边缘线向北平移27米;西以规划6号路(现状)东侧边缘线向东平移21.4米;北以规划3号路(现状)南侧边缘线向南平移8.5米;面积11.027公顷;总保护范围面积11.129公顷(合166.935亩)。 | 以保护范围线为界，北向3号路对面，东向5号路对面，西向6号路对面，南向1号路对面范围，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，面积为2.258公顷，总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2.738公顷，合41.07亩。 |
| 145 | 三亚民国骑楼建筑群 | | 民国 | 三亚市崖州区 | 东至解放路右侧水泥路、西至建设路;南以解放路向南延伸20米;北以解放路北侧边缘向北延伸20米，面积为0.777公顷(合11.655亩)。 | 以保护范围线为界，东面延伸至水泥路对面路沿、南面沿保护范围线、西面延伸至建设路对面路沿、北面沿保护范围线，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，面积为0.031公顷，合0.465亩。 |
| 146 | 永兴岛  史迹 | 日本碉楼 | 现代 | 三沙市永兴岛 | 以文物实体中心点为界，东北面向外延伸3米,东南面向外延伸9米,西南面向外延伸20米,西北面向外延伸50米，总面积约1420平方米。 | 无。 |
| 中国海军收复西沙群岛纪念碑 | 以文物实体中心点为界，东北面向外延伸8米,东南面向外延伸43米,西南面向外延伸16米,西北面向外延伸17米，总面积约1420平方米。 | 无。 |
| 以本体中心点为界，半径10米的圆圈范围，总面积约314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四至向外延伸，东面外延至距离文物本体中心点16米,南面外延至距离文物本体中心点10米，西面外延至距离文物本体中心点13米，北面外延至距离文物本体中心点11米，总面积约300平方米。 |
| 法国碉楼 |
| 中国南海诸岛主权碑 | 以本体中心点为界，东北面向外延伸7米,东南面向外延伸9米,西南面向外延伸6米,西北面向外延伸9米，总面积约258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北面向外延至距离文物本体中心点16米,东南面外延至距离文物本体中心点23米,西南面外延至距离文物本体中心点16米,西北面外延至距离文物本体中心点23米，总面积约1163平方米。 |
| 147 | 甘泉岛、永兴岛兄弟庙 | 永兴岛  兄弟庙 | 明-至今 | 三沙市永兴岛 | 以本体中心点为界，半径为7米圆圈范围，总面积约154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外延至10米半径的环型范围，总面积约160平方米。 |
| 148 | 中共琼崖特委琼崖纵队总部旧址 | | 民国 | 儋州市南丰镇 | 东至旧址门前公路，西至围墙，南至陈子堂住宅边墙，北至王之年住宅边墙，面积146平方米。 | 无。 |
| 149 | 王文明故居 | | 现代 | 琼海市阳江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西面向外延伸27.59米，总面积2915.25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6.95米，南面向外延伸37.73米，西面向外延伸22.44米，北面向外延伸29.57米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9514.34平方米。 |
| 150 | 杨善集故居 | | 现代 | 琼海市潭门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5.59米，南面向外延伸10.16米，西面向外延伸8.51米，北面向外延伸14.79米，总面积1635.92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5.68米，南面向外延伸26.36米，西面向外延伸26.43米，北面向外延伸26.57米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6966.11平方米。 |
| 151 | 何家宅 | | 民国 | 琼海市博鳌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16.24米，西面向外延伸4.41米，北面向外延伸10.15米，南面向外延伸0.74米，总面积为1550.67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1.84米，南面向外延伸28.24米，西面向外延伸27.58米，北面向外延伸33.85米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6591.81平方米。 |
| 152 | 卢家宅 | | 民国 | 琼海市博鳌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6.67米，南面向外延伸6.98米，西面向外延伸1.8米，北面向外延伸0.8米，总面积2016.87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5.25米，南面向外延伸25.34米，西面向外延伸29.14米，北面向外延伸25.12米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7768.73平方米。 |
| 153 | 嘉积教堂 | | 近现代 | 琼海市嘉积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14.23米，南面向外延伸9.11米，西面向外延伸8.93米，北面向外延伸5.48米，总面积1306.02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87.43米，南面向外延伸33.51米，西面向外延伸50.18米，北面向外延伸38.64米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2019.95平方米。 |
| 154 | 燕岭坡殉难民众公墓 | | 现代 | 琼海市中原镇 | 文物本体与保护范围两线合一，总面积661.18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5米，南面向外延伸24.77米，西面向外延伸24.88米，北面向外延伸24.32米，总面积5056.61平方米。 |
| 155 | 红色娘子军成立大会场地遗址 | | 1931年 | 琼海市阳江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92.49米，南面向外延伸120.00米，西面向外延伸113.72米，北面向外延伸125.26米，总面积为74067.25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5.07米，南面向外延伸25米，西面向外延伸33.66米，北面向外延伸31.49米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29572.24平方米。 |
| 156 | 程德汉烈士故居 | | 清 | 琼海市嘉积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北面向外延伸33.87米，南面向外延伸14.27米，西面向外延伸28.93米，东面向外延伸15.30米，总面积为4635.45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51.95米，南面向外延伸25.72米，西面向外延伸43.2米，北面向外延伸42.64米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15072.19平方米。 |
| 157 | 黄土食堂 | | 1958年 | 琼海市龙江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5.41米，南面向外延伸1.69米，西面向外延伸17.98米，北面向外延伸5.89米，总面积1440.18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9.94米，南面向外延伸32.23米，西面向外延伸41.59米，北面向外延伸29.41米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8527.84平方米。 |
| 158 | 王家大院 | | 1927年 | 琼海市中原镇 | 本体单位和保护范围线重叠，两线合一，总面积1044.96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37.29米，南面向外延伸19.48米，西面向外延伸30.23米，北面向外延伸32.83米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8792.6平方米。 |
| 159 | 王氏民居 | | 1915年 | 琼海市嘉积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8.78米，南面向外延伸34.24米，西面向外延伸3.00米，北面向外延伸13.46米，总面积2325.58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9.71米，南面向外延伸29.66米，西面向外延伸31.96米，北面向外延伸27.65米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8138.6平方米。 |
| 160 | 中共琼崖特委第一次扩大会议遗址 | | 1927年 | 琼海市阳江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1.80米，南面向外延伸1.89米，西面向外延伸9.42米，北面向外延伸37.77米，总面积2387.7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3.27米，南面向外延伸25米，西面向外延伸25.01米，北面向外延伸25.18米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7579.61平方米。 |
| 161 | 冯平故居 | | 民国 | 文昌市东路镇 | 以故居四周围墙为界，面积2571.27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至公路，西至冯英特宅东围墙，南至冯尔焕宅、冯尔俊宅南墙，北至冯尔万宅、冯尔宽宅北墙所形成的范围，面积6526.92 平方米。 |
| 162 | 张云逸故居 | | 清 | 文昌市文城镇 | 东、西、南面至水泥路，北面以故居为中心向北延伸31米所形成的范围，面积10601.17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5.22米，西面向外延伸30米，南面向外延伸30米，北面向外延伸20.85米所形成的范围，面积13429.86平方米。 |
| 163 | 宋氏祖居 | | 清 | 文昌市昌洒镇 | 东至长春村田坑，西至加勒比松林，南至宝树山村路，北至昌田村田坑，面积66400.78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、西、南、北面分别向外延伸100米所形成的范围，面积167641.24平方米。 |
| 164 | 郭母亭 | | 民国 | 文昌市文城镇 | 以纪念亭为中心向东延伸23.82米，向西延伸26.21米，向南延伸26.50米，向北延伸27.20米所形成的范围，面积1517.46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至文新南里路，西至东风路，南至文昌宝安商业广场、文城第一市场，北至文新南里路所形成的范围，面积21843.88平方米。 |
| 165 | 符家宅 | | 1915年 | 文昌市文城镇 | 以符家宅四周围墙为界，面积2218.31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至符策雄宅、符策刚宅，西至水泥路，南至水泥路，北面向外延伸30米所形成的范围，面积7410.56平方米。 |
| 166 | 欧村林家宅 | | 民国 | 文昌市会文镇 | 以林家宅四周围墙为界，面积1220.57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14.28米，西面向外延伸19.55米，南面向外延伸27米，北面向外延伸15米所形成的范围，面积4193.86平方米。 |
| 167 | 东路约亭 | | 民国 | 文昌市东路镇 | 以亭中心向东延伸17.33米，向西延伸8.56米，向南延伸14.56米，向北延伸18.90米所形成的范围。面积850.13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4.69米，西面向外延伸22.38米，南面向外延伸7米，北面向外延伸24.82米所形成的范围，面积3903.87平方米。 |
| 168 | 侵华日军营房 | | 民国 | 文昌市会文镇 | 以营房为中心向东、西两侧各延伸11米，向南、北两侧各延伸3米所形成的范围，面积1085.73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0.30米，西面向外延伸21.81米，南面向外延伸20.24米，北面向外延伸16.67米所形成的范围，面积4178.49平方米。 |
| 169 | 林文英墓 | | 1919年 | 文昌市文城镇 | 以墓葬为中心点，向东延伸11.36米，向西延伸7.15米，向南延伸4米，向北延伸4.77米所形成的范围。面积134.72平方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、西、南、北面分别向外延伸30米所形成的范围，面积4582.45平方米。 |
| 170 | 日军侵琼八所死难  劳工遗址 | | 民国 | 东方市八所镇 | 以劳工纪念碑为中心向四周延伸，东南面约165米处，西南面约123.2米坑塘处，西北面约30.5米水沟处，东北面约61.2米公路处。四周有围墙为界，面积32644.7平方米，约48.97亩。 | 无。 |
| 171 |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旧址 | | 1954年 | 五指山市奥雅路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米，南面向外延伸2米，西面向外延伸2米，北面向外延伸2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3米，南面向外延伸3米，西面向外延伸11米，北面向外延伸3米。 |
| 172 | 番茅大队队部旧址 | | 1957年 | 五指山通什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5米，南面向外延伸5米，西面向外延伸5米，北面向外延伸5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5米，南面向外延伸8米至公路旁，西面向外延伸5米，北面向外延伸5米。 |
| 173 | 中共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委员会旧址 | | 1955年 | 五指山市国兴路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米，南面向外延伸2米，西面向外延伸2米，北面向外延伸2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3米，南面向外延伸3米，西面向外延伸3米，北面向外延伸3米。 |
| 174 | 深田天主堂 | | 清 | 定安县定城镇 | 以教堂墙体外缘为界，向东至围墙，向西10.7米至墙外公路，向北3米至围墙，向南2米至围墙。教徒活动场所以现有围墙为界，面积为2.09亩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23米，向南10米，向西14米，向北10米，面积为4.08亩。 |
| 175 | 东岭武库 | | 1937年 | 屯昌县南吕镇 | 东、西、南、北距离文物保护单位200米，面积177661.89平方米（合266.4928亩）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100米、南面向外延伸100米、西面向外延伸100米、北面向外延伸100米，面积177661.89平方米。 |
| 176 | 陵水县苏维埃农民协会旧址 | | 1926年 | 陵水县椰林镇 |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为中心，东至中山路围墙止，南至民居止，西至文化馆集资楼止，北至财源路止。保护面积721.2平方米（合1.0818亩）。`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至对面路基止，南面向外延伸5米，西面向外延伸至文化馆集资楼道路止，北面向外延伸至对面路基止，面积1590.1平方米，合2.3851亩。 |
| 177 | 陵水县东区农民协会旧址 | | 1926年 | 陵水县椰林镇 |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为中心，四周至中学塑胶跑道，面积700平方米（合1.05亩）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四周向外延伸10米，面积1500平方米，合2.25亩。 |
| 六、其他（7处） | | | | | |  |
| 178 | 荣堂村 | | 南宋 | 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 | 自老村外围边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方向各延伸80米为文物保护范围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120米。 |
| 179 | 峨蔓盐田 | | 宋 | 儋州市峨蔓镇 | 沿现小迪、细沙、灵返、盐丁四个自然村的盐田边界向外扩展10米为保护范围，总面积769282平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至王石村，西至细沙村西北渔船码头，南至下贝村，北以平均最低潮位线为界，面积3235375平米。 |
| 180 | 西联  胶园 | 胶园 | 晚清 | 儋州市那大镇 | 东南、西南两面至水沟，西北面至如来木业场房围墙，东面临北部湾大道的范围，面积6895平方米。 | 从保护范围向四周延伸10米的范围，面积3782平方米。 |
| 蔡惠楼、  天任楼 | 蔡惠楼及天任楼的建筑本体范围，蔡惠楼面积63平方米，天任楼面积78平方米。 | 无。 |
| 181 | 白查村船型屋 | | 待定 | 东方市江边乡 | 东至教头岭山脚下，西至空列路岭山脚下，南至巡俄路，北至训三伯路，面积180263.23平方米，约270.4亩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向东743.23米、向西117.81米、向南290.33米、向北1035.87米，面积为4012.23亩。 |
| 182 | 初保村民居 | | 近现代 | 五指山市毛阳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10米，南面向外延伸10米，西面向外延伸10米，北面向外延伸10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50米，南面向外延伸5米，西面向外延伸5米，北面向外延伸5米。 |
| 183 | 福山咖啡园 | | 近现代 | 澄迈县福山镇 | 以本体边缘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2米，南面向外延伸2米，西面向外延伸2米，北面向外延伸2米。 | 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面向外延伸5米，南面向外延伸5米，西面向外延伸5米，北面向外延伸5米，面积233822.97平方米。 |
| 184 | 澄迈火山岩古村落群 | 美榔村 | 明-清 | 澄迈县 | 以村中传统火山岩建筑集中区域为核心保护区，核心保护范围：68309.29㎡。 | 以核心保护范围边缘四面向外延伸，村庄传统格局、传统风貌区为建设控制地带，面积为25110.31平方米。 |
| 大美村 | 将大部分有保护价值的传统建筑群集中连片区划入核心保护区。核心保护区的具体区划边界以《保护区划图》为准，面积约2.5公顷。 | 除核心保护范围以外的大部分可建设用地划为建设控制地带，具体区划边界以《保护区划图》为准，面积约14.4公顷。 |
| 扬坤村 | 扬坤古村落的核心地段，将大部分有保护价值的传统建筑群集中连片区划入核心保护区。核心保护区的范围主要是古建筑集中的区域，具体区划边界以《保护区划图》为准，面积约2.4公顷。 | 扬坤古村落的核心地段，将大部分有保护价值的传统建筑群集中连片区划入核心保护区。核心保护区的范围主要是古建筑集中的区域，具体区划边界以《保护区划图》为准，面积约5.6公顷。 |
| 龙吉村 | 东起村庄风水林西侧，南达浣衣池，西至村西风水林东侧，北到村庄北部新建村居南侧。核心保护区总面积约6.29公顷。 | 东起村庄风水林西侧，南达村南主路，西至村西风水林东侧，北到村庄北部主路。核心保护区总面积约7.72公顷。 |
| 罗驿村 | 东起李氏宗祠东侧外墙，东南至文昌塔、观音庙和古驿站遗址，南达村前日湖、月湖南岸，西至岱之祖祠西侧，西北至用倒塔、侯王庙西北端乡村路、北至星湖北岸、铁棱屋北端传统建筑、东北至忠烈祠北部传统建筑北端。核心保护范围的总面积约为18.83公顷。 | 东起月湖东侧村庄主路，南达古驿道北侧村庄主路，西抵村西池塘东端，北至村北Y017乡道。建设控制地带的总面积约为26.14公顷。 |
| 石矍村 | 西起文林冯公祠西侧外墙，西南至饮马湖西南岸，南达村前饮马湖南岸，东南至古村落火山岩传统建筑群南端，东、东北与北侧边界至传统建筑群东、东北、北端。核心保护区的总面积约为7.37公顷。 | 核心保护区向外延伸50-100m，总面积约为7.22公顷。 |
| 谭昌村 | 东起南片曾姓聚居地花梨木林地东侧，南达村庄最南侧主巷，西至谭昌学堂西侧，北至古村落与新村居分界村庄主巷。核心保护区的总面积约为5.19公顷。 | 东起东侧村庄主路，南达村庄最南侧主巷，西抵村西入村路，北至村北新村居中部村庄主巷。建设控制地带的总面积约为10.37公顷。 |
| 道吉村 | 将大部分有保护价值的传统建筑群集中连片区划入核心保护区。核心保护区的范围主要是古建筑集中的区域,具体区划边界以«保护区划图»为准,面积约为1.7公顷。 | 除核心保护范围以外的大部分可建设用地划为建设控制地带,具体区划边界以«保护区划图»为准,面积约为3.77公顷。 |
| 儒音村 | 儒音古村落的核心地段，将大部分有保护价值的传统建筑群集中连片区划入核心保护区。核心保护区的范围西至池塘、东部至村庄建设用地边界，具体区划边界以《保护区划图》为准，面积约0.88公顷。 | 将儒音村除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大部分可建设用地划为建设控制区，具体区划边界以《保护区划图》为准，面积约3.25公顷。 |